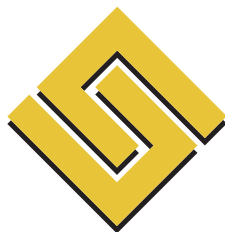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已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二日、三月十四日、四月二日及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中國合營企業(即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之勘探許可證已成功續期二年，有效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外，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